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公開甄選公告

壹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貳、職 稱：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 1 名

參、職 系：無

肆、名 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(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
確定之翌日起算)

伍、性 別：不拘

陸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(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)

柒、報名期間：110 年 3 月 11 日起至同年 3 月 19 日止

捌、到職日期：110 年 4 月 15 日

玖、任職期間：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拾、各職缺之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與待遇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
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
(二)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
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
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
經歷者，亦可。

(三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

二、工作項目

協助本所辦理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毒品犯處遇及社會轉
歸轉銜等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
- (二)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。
- (三)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- (四)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行政文書處理等事宜。

三、待遇：

- (一)錄取人員具學士資格者每月以新臺幣(以下同)33,046 元(265 俸點)、具碩士資格者每月以 34,916 元(280 俸點)起薪，依「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第三點辦理年終考核及晉薪。
- (二)依行政院頒訂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拾壹、應徵文件

一、請檢附：

- (一)履歷表(空白履歷表請自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YWV1xX> 中下載，檔名「應徵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履歷表」，並請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證件照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自傳請務必詳述填寫)。
- 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三)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或證照影本。
- (四)服務(經歷)證明書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- (五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
二、檢附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上述編號順序裝訂，並放入信封袋內，彌封後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個案管理師及白天聯絡電話。

- (一)郵寄者：請於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寄至 40852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—臺中戒治所輔導科收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親自送件者：請將上述信封袋，於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，上

班期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內親送臺中戒治所收發室。

拾貳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，本所將擇期通知參加面試，並於本所全球資訊網公告面試名單。文件不齊或學經歷不符未獲安排面試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，需退件者請自備回郵信封。
- 二、面試當日並安排電腦文書軟體操作測驗，範圍為 word 排版操作、excel 工作表篩選及儲存格規則操作。

拾參、錄取

- 一、擇優正取 1 名錄取人員，於面試後 1 週內公告結果，由本所通知正取人員來所報到簽約，通知報到日未能報到者取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補上。
- 二、擇優備取 2 名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 11 點所列情事（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），不予進用。

(二)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拾肆、如有任何甄選問題，請洽本所高心理師，電話 (04)23803642 分機 217。